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再易字第12號

再審原告 張閔景

訴訟代理人 施淑美

再審被告 賴治民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09年8月6日本院107年度上易字第50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7條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審原告未繳納裁判費，法院定期間命補正後，逾期仍未補正者，其再審之訴即屬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再審原告提起再審之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20,805元，經本院以裁定限期命其於5日內補正，再審原告業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收受該裁定正本，有送達證書存卷可按（見本院卷第57頁）。茲再審原告迄未依限補正，亦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（見本院卷第59頁）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再審之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金龍

法 官 曾鴻文

法 官 洪挺梧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03 書記官 蔡曉卿